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88 编号:临 2026-02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经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或“本公司”)十二届3次董事会批准,2024年6月17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尖峰”)对其向黄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平城投”)提供的1200万元财务资助予以展期两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平城投仍未归还,该项借款已逾期。

●贵州尖峰向黄平城投发送了《关于督促黄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还款的函》,督促黄平城投尽快偿还相关款项,并联合和黄平城投的实际控制方协商还款方案。该项借款由黄平县助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助力融资”)提供担保,贵州尖峰也向其发送了《告知函》,向助力融资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并保留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行使追偿借款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上述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将不再向黄平城投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逾期概况
因经过贵州尖峰“山”的道路进行改道,2022年6月17日,经公司十一届7次董事会批准,贵州尖峰向黄平城投提供了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2024年6月14日,黄平城投归还了100万元,经公司十二届3次董事会批准,剩余的1200万元借款展期两年。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2-015)、《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4-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平城投仍未归还该1200万元借款,该项借款已逾期。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黄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宋成
4、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6日
6、登记机关:黔东南州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新州镇林溪苑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城镇基础设施及附属工程的投资(融)资、管理和收益。土地整

治、整理及开发。旅游文化产业的开发。农民集中住房、棚户区改造、生态移民、校舍修建与维护。农村道路、建设技术咨询、营销策划、建材、广告及停车场经营。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东情况:黄平县国有企业服务中心持有其100%股权
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黄平城投的总资产为25.96亿元,负债总额为13.34亿元,净资产12.6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1.40%;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89.17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黄平城投的总资产为26.13亿元,负债总额为13.51亿元,净资产12.6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1.72%;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74万元(未经审计)。

11、另外,经公司十一届12次董事会批准,2023年8月18日,贵州尖峰向黄平城投提供了2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用于支持涉及贵州尖峰原矿厂区域内的相关搬迁工程。借款期内,黄平城投归还了1919.36万元。2025年8月15日,经公司第十二届第11次董事会批准,同意前述借款的余额380.64万元展期两年。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3-000)、《关于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展期的公告》(临2025-040)。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贵州尖峰向黄平城投发送了《关于督促黄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还款的函》,督促黄平城投尽快偿还相关款项,并联合和黄平城投的实际控制方协商还款方案。该项借款由黄平县助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助力融资”)提供担保,贵州尖峰也向其发送了《告知函》,向助力融资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并保留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行使追偿借款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上述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将不再向黄平城投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黄平城投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共1580.6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0.29%。本次逾期未收回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0.22%,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有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36,541,6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4,484,832.4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拟说明

(1)对于有条件类流通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前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或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1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OFII”)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告示办法
如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3—72289349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26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4,349,4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930,483.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拟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前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5)对于通过上述渠道取得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纳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告示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ST 尔雅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补充被拍卖的股份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限制共计2,06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补充被拍卖股份,为确定定价,美尔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388,738股变更为69,288,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变为19.25%,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股份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7月6日10时至2026年7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具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2,060,000股(证券简称:“ST 尔雅”,证券代码:60010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2026年7月6日10时起至2026年7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平台: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at.taobao.com)。
4、起拍价:1091万元
5、保证金:100万元
6、加价幅度:8万元及其倍数。
7、拍卖方式:竞价及竞价;未起拍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内有意买入出价人的,系统继续接受出价时间为1分钟,则最新出价时点拍卖活动顺延5分钟。
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请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at.taobao.com)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无关。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388,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如全部拍卖完成且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美尔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388,738股变更为69,288,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变为19.25%,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股份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7月6日10时至2026年7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具体拍卖公告如下: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1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111,9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535,923.7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类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先达迈农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福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天平公道租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拟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符合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42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642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426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14元。

五、有关告示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03号扬农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4-85606486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9,453,3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479,744.92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巨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拟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前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持有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托管机构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的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金融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领取GDR分红之日起,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持有GDR股票登记日相应时,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如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告示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381 股票简称:ST 寒武 公告编号:2026-05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恒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1,40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14,42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77%,占公司总股本的24.56%。
●公司业绩承压亏损。公司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4,342.34万元,利润总额为-2,601.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2.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69.49万元。公司业绩承压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6】0870号《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所述事项做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所上市交易相关规定的期限。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根据核实情况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绩变动、资产购置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4,342.34万元,利润总额为-2,601.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2.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69.49万元。公司业绩承压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